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4年4月27日下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4-37）。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变动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改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董事胡新灵先生、独立董事左剑恶先生，由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董事胡新灵先生、独立董事左剑恶先生、独立董事丁志杰先生，由独立董事丁志杰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提名，同意聘任赵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即自2012年4月26日至2015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丁志杰先生以及左剑恶先生就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布局及规划，为实现水务业务集中管理，实现资源共享以及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在湖北省宜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将作为公司水务业务实施平台，依据公司既定水务业务经营战略，实施公司水务项目股权投资。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38号）。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在河北省迁安市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桑德环境出资6,300万元人民币，占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10%。该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生活垃圾清运、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该公司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38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予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理顺公司在环保细分领域的业务实施平台，实现整体资源调配与业务集中管理，公司决定将目前所属水务类、环卫类控股子公司股权分别整体转让予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公司决定将从事水务类业务实施的控股子公司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南昌桑德象湖水务有限公司等 22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整体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2、公司决定将从事环卫类经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宜昌桑德环卫有限公司、昌邑致美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宁晋县桑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整体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实现环保细分领域各项资产的优化整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本次股权转让不会产生内外部权益变动，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任何影响。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39号)。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湘潭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报废汽车拆解回收中心项目建设所需，公司决定对其增资，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增资股份，本次

增资完成后，湘潭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0 万元人民币增至 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湘潭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38号）。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达先生，1966 年出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湖南临湘氨基化学品厂、广东穗高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监事以及控股子公司襄樊汉水清漪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赵达先生自 2011 年 11 月起任公司运营总监。

截止目前，赵达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赵达先生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赵达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